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1,574,074股和23,148,1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和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8.64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574,074股和23,148,148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8,750	0.44	18,072,824	1.22	29,646,898	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2,392,608	99.56	1,460,818,534	98.78	1,449,244,460	98.00
合计	1,478,891,358	100.00	1,478,891,358	100.00	1,478,891,35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8.64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574,074股和23,148,148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8,750	0.44	6,498,750	0.44	6,498,750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2,392,608	99.56	1,460,818,534	99.56	1,449,244,460	99.55
合计	1,478,891,358	100.00	1,467,317,284	100.00	1,455,743,21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32亿元,流动资产173.25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3%、2.49%、1.15%,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翁高峰女士、副总经理孙祖俊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翁高峰女士卖出股份发生在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任命成为公司董事之前;孙祖俊先生卖出股份发生在2023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之前;上述减持行为系翁高峰女士、孙祖俊先生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减持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67663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17
2	楼国强	322,115,500	21.78
3	楼国君	52,738,000	3.57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6,510,000	1.79
5	楼国华	25,446,600	1.72
6	楼静静	25,000,000	1.69
7	楼城	25,000,000	1.69
8	楼云	18,000,000	1.22
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289,097	1.17
10	朱红燕	13,040,270	0.8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29
2	楼国强	322,115,500	21.88
3	楼国君	52,606,000	3.57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6,510,000	1.80
5	楼国华	25,446,600	1.73
6	楼静静	25,000,000	1.70
7	楼城	25,000,000	1.70
8	楼云	18,000,000	1.22
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289,097	1.17
10	朱红燕	13,040,270	0.8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重要指示精神,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公司”)在坚守初心扎根农业发展过程中,始终践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平。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带动乡村振兴,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是一家涵盖饲料、种苗、动保疫苗、智慧养殖、食品加工等全产业链的高科技农牧龙头企业。二十余年来,公司始终秉承“科技兴农、产业助农”的宗旨,聚焦农牧业主航道,专注锻造养殖全产业链,做强竞争力、做透产业力,带动乡村振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二十余年如一日,公司借助海大集团种苗、饲料、生物制药、养殖等全产业链优势及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先进的养殖理念、技术和产品切实帮助百万养户科学养殖、增收致富,推动农业产业化、农民职业化、农技普及化,为乡村振兴贡献海大力量和担当。

公司2009年上市至2023年经过十四余载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24.75%、22.93%(2023年度数据来自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具体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作为行业引领者、乡村带头人,未来,公司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夯实饲料主业,积极发展动保、种苗等业务,培养产业链条上的专业能力,构建产业链上的综合核心竞争能力,在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中提升公司价值,为客户及投资者创造更高价值。

二、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技术研发、创新是公司发展的驱动力。作为以科技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农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科研投入超40亿元,拥有几千名研发人员、超万名服务工程师,已组建起以“产学研合作专家+博士+硕士+专业技术人员”为核心的高水平创新队伍,奠定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经过二十多年持续的研发积累,一次次创新与变革成就了公司在养殖全产业链的硬核实力。公司通过科技研发驱动产品升级,顺应养殖环境和养殖需求的变化,引领养殖技术的进步和升级。公司以优异的产品配制能力、持续优化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向养殖户提供最优质产品和服务;为养殖户提供苗种、养殖技术、病害防疫、养殖模式、健康环保等养殖一体化解决方案,以技术推进产业进步发展。

三、夯实治理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治理机制,组建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共同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相互沟通和相互制衡的合理机制,实现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和持续发展。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各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权和获得感。

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也愿意接受各方监督,坚持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各种法律法规的实践落实,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一贯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充分考虑并尊重投资者的投资需要,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资源条件、战略等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上市以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评价中连续十三年获得A级。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高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信息披露语言强化披露重点。公司也将积极维护公开、公平、透明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减少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信息不对称,更好地帮助投资者决策,同时也有助于增强公司外部有效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

五、多措并举回馈投资者,彰显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通过制度设计将对投资者保护理念嵌入公司经营“血脉”。公司根据法规及章程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自2013年以来,滚动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配方案充分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股东价值长期最大化以及投资者当期取得合理回报三方面需求。

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达46亿元,其中近三年现金分红超15亿元,占近三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平均净利润的64%。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诠释了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使得投资者获得了持续丰厚的现金流收入,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

除现金分红以外,公司积极探索多样性的利润分配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共计实施5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年至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逾10亿元。公司始终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的经营信心,稳定和维护公司股价,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保护投资者股权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以下简称香山糖厂)于2021年12月17日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桂0110民初1209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2022年3月1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2023年3月香山糖厂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10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香山糖厂对判决结果不服,就该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主要诉讼请求为改判李长运对正阳农机合作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于2023年5月被受理,案号为(2023)桂01民终5028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香山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终5028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年7月8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沼液菌种货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8.29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8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未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韦锦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65.49	一审未判决
3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一审(重审)未判决
4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二审未判决
5	2022年10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870.79	二审未判决
6	2022年10月20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凭祥市惠众农机专业合作社、冯民、甘小莲、梁甫佑、梁玉东、梁业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75.75	二审未判决
7	2022年11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卢敏、危清现、危鹏才、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志银、邓运响、黎云明、黎新金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18.04	一审已判决
8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一审未判决
9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一审(重审)未判决
10	2023年4月6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丁当季度土地租金等。	147.66	一审已判决
11	2023年4月19日	广西元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被告返还租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	65.17	一审未判决
12	2023年5月30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料蔗款损失、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48.67	一审未判决
13	2023年6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黄然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6.5	一审未判决
14	2023年7月20日	吴敬成	黄静、广西南糖丰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给原告产品肥料赔偿款及支付案件代理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47.4	二审未判决
15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垂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一审未判决
16	2023年9月15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佰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52.15	一审已判决
17	2023年9月15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龙鑫浆纸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63.37	一审未判决
18	2023年10月10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震洋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30.42	一审未判决
19	2023年10月10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韦剑军	请求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15.58	一审未判决
20	2023年10月10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谢承杰	请求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59.9	一审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3年11月10日	广西国泰电力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明阳糖厂支付工程款、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押金及支付违约金;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1.47	二审未判决
2	2023年11月13日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任海艳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18.71	一审已判决
3	2023年11月13日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国栋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糖料蔗收购贷款750984.42元并支付其终止合同的违约金225295.326元,并支付逾期还款部分的资金占用利息给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7.63	一审未判决
4	2023年12月3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原告请求被告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责任。	54.75	一审未判决
5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一审未判决
6	2023年12月13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美名传物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南宁牙未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西关口腔门诊部)	请求被告向原告返还租金1.67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67	一审未判决
7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布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一审未判决

五、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案件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终5028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1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近期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杜升华先生的申请书。杜升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任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杜升华先生自辞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杜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杜升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杜升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与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658,213,720元变更为2,658,214,707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